

2004 年第 105 號法律公告

《2004 年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(修訂附表) 公告》

(根據《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》(第 65 章) 第 6 條訂立，
並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為“發鈔銀行”的定義的目的而指明的銀行

《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》(第 65 章) 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廢除第 2 項而代以——
“2. 渣打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。”。

財政司司長
唐英年

2004 年 5 月 25 日

註 釋

本公告——

- (a) 修訂《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》(第 65 章) 的附表，指明由渣打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取代渣打銀行，使前者成為該條例所指的發鈔銀行；
- (b) 實施《渣打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(合併)條例》(2004 年第 6 號) 第 7(1)(b) 條。